

義守大學圖書資訊規劃委員會設置辦法

95年4月12日9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100年3月30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100年4月26日校長核定公告修正名稱及第1~4、6條條文

102年1月7日校長核定公告修正全文

103年12月31日校長核定公告修正第2、5條條文

110年10月27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(第1、2、4條), 110年11月9日校長核定公告

第一條 義守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推動及發展圖書與資訊業務, 依本校「組織規程」第二十二條規定, 設圖書資訊規劃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, 並訂定「義守大學圖書資訊規劃委員會設置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本委員會由校長指派之副校長、教務長、學生事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發長、圖書與資訊處(以下簡稱圖資處)處長、各學院院長、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, 以及學生會推選學生代表一名組成之。

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, 由校長指派之副校長兼任之; 置執行秘書一人, 由圖資處處長兼任之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職掌如下:

- 一、圖書與資訊業務政策規劃。
- 二、圖書與資訊重要章則審議。
- 三、本校重要圖書資訊採購案件規劃及推薦。
- 四、本校校園資訊設施規劃。
- 五、本校校務行政系統建置建議。
- 六、其他有關本校圖書與資訊服務之建議事項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學年至少開會一次, 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方得開議; 決議時應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行之。必要時得邀請相關單位人員列席。

第五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, 陳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告日實施。